

天候不良停課標準(最新版)

「暴風警報」、「特別警報」(第 5 級)或「危險警報」(第 4 級)發布時，因天候不良，恐危害學生上下學安全，本校實施下列對策，敬請貴家長了解為荷。

1. 平日（週一～週五）、週六上午中學補習

【早上 6:00 判定】

- ・發布「暴風警報」、「特別警報」或「危險警報」→ 請學生不要出門，留在家中觀察。

【早上 7:00 再判定】

- ・7:00 前解除 → 照常上課。
- ・7:00 尚未解除 → 當日停課一天。

2. 週六中國語班

- ・中午 12:00 仍未解除「暴風警報」、「特別警報」或「危險警報」→ 當日停課一次。

3. 上課中發布「暴風警報／特別警報／危險警報」

- ・視天候狀況決定續課或提前放學。
- ・將以緊急連絡網通知家長。

◆為確保學生的安全，停課期間不可隨意外出。並請貴家長隨時留意各班聯絡網。

◆停課事宜請注意聯絡網通知，非特殊緊急事故，請勿來電詢問。

警報對應一覽表

警報種類	判斷時間	發布狀況	結果
暴風／特別警報／危險警報	6:00	發布中	不要出門、留在家中
暴風／特別警報／危險警報	～7:00	解除	照常上課
暴風／特別警報／危險警報	7:00～	未解除	停課一天
暴風／特別警報／危險警報 (週六中文班)	12:00～	未解除	當日停課
暴風／特別警報／危險警報	上課途中	發布中	續課或提前放學（以聯絡網通知）